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衢住建办〔2018〕146号

关于印发《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政办发〔2016〕10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《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6月17日

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，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、有效，促进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住建局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，需作出即时性、应急性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。

第三条 局法规处具体负责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：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应组织听证的；
- （二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；
- （三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；
- （四）行政执法事项疑难、复杂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条 承办处室、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；
- （二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意见；

- (三) 相关证据、依据材料;
- (四) 经听证的, 应当提交听证笔录;
- (五) 经评估的, 应当提交评估报告;
- (六) 其他有关材料。

第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:

- (一) 事项的基本情况;
- (二)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;
- (三)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;
- (四)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;
- (五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内容:

- (一)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具备执法主体资格,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
- (二) 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;
- (三) 程序是否合法、正当;
- (四) 适用法律、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,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;
- (五) 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是否规范;
- (六) 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。

第八条 法制审核中, 审核人员有权调阅被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材料, 对当事人和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调查, 有关单

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

第九条 局法规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适当，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执法文书规范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否则，提出不予下发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
（二）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
（三）程序违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四）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执法文书不规范的，提出退回补充意见；

（五）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十条 法制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应当制作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》一式三份，一份报送本机关负责人，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，一份留存归档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7日印发
